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公 告
建議收購百貨店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就收購若干間在中國經營的百貨店(「管理百貨店」)正在進行磋商。有關管理百貨店目前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從而收取諮詢和管理服務費。

本公司將以其現有內部資源撥付建議收購管理百貨店。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建議收購管理百貨店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管理百貨店發表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鍾榮俊
董事總經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鍾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UDER Werner Josef先生及高德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